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组织 2026 年 6 月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与防护 网络培训考试的通知

各市生态环境局：

根据工作安排，我厅定于 2026 年 6 月在南宁市组织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与防护网络培训考试。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考试时间

2026 年 6 月 2 日至 3 日。

二、考试地点

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 1—3 号广西退役军人培训中心 8 楼多媒体教室（考试地点平面图见附件 1）。

三、考试对象

广西区内从事或准备从事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相关工作人员（含辐射安全管理工作人员）及原持有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合格证本年度到期人员（除仅从事 III 类射线装置销售、使用活动的辐射工作人员）。

四、考试场次安排

2026 年 6 月 2 日至 3 日安排 8 个场次，考试场次信息如下表。

考试场次信息表

计划名称	考核时间	报名起止时间	准考证打印时间
2026年6月第一场	6月2日 09:45-10:30	5月25日~ 5月28日	5月29日
2026年6月第二场	6月2日 11:15-12:00	5月25日~ 5月28日	5月29日
2026年6月第三场	6月2日 14:00-14:45	5月25日~ 5月28日	5月29日
2026年6月第四场	6月2日 15:30-16:15	5月25日~ 5月28日	5月29日
2026年6月第五场	6月3日 09:45-10:30	5月25日~ 5月28日	5月29日
2026年6月第六场	6月3日 11:15-12:00	5月25日~ 5月28日	5月29日
2026年6月第七场	6月3日 14:00-14:45	5月25日~ 5月28日	5月29日
2026年6月第八场	6月3日 15:30-16:15	5月25日~ 5月28日	5月29日

五、注意事项

(一) 报考限制要求：为规范考核报名管理、保障考场秩序，每名考生在单个自然月内仅可参与1次考核报名，报考有效资格以报名审核通过为准，禁止重复提交报名申请。

(二) 请各市生态环境局通知辖区内各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工作人员参加考试。

(三) 全区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工作人员可自行关注微信公众号“辐射安全培训”（公众号二维码详见附件2）进行在线学习、查看考核计划发布和考核报名。

(四) 考生提交报名申请后，应持续关注报名审核状态，显示“审核通过”的人员，方可参加本次考试。

(五) 请审核通过的报考人员自行在“辐射安全培训”微信

公众号进行准考证打印和成绩查询。

（六）考生须知专项要求：全体考生须严格遵照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平台官方发布的《一图看懂核技术利用辐射考核报名》《辐射安全考核报名须知（试行）》《考生报名照片尺寸与质量要求》《考生考场须知（试行）》四项核心指引执行。报名全流程须按官方指引操作，确保报名信息真实准确；报名照片须符合尺寸、像素、格式等硬性要求；考试期间须遵守考场纪律、规范考试行为。因未遵照官方指引导致的报名失败、考试无效等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联系人：韦静宁，0771—5303091。

- 附件：1. 南宁市考试地点平面图
2. 辐射安全培训微信公众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6年5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南宁市考试地点平面图

附件 2



辐射安全培训微信公众号

